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5月1日

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998年2月23日至27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背景.....	4-9	2
三. 关键问题和挑战.....	10-15	2
四. 行动和执行方法.....	16-45	3
A. 决策用的信息	19-23	3
B. 机构、能力建设和参与	24-28	4
C. 技术转让和研究合作	29-35	4
D. 财务资源和机制	36-45	5
五. 后续活动及评估.....	46-52	6
六. 组织事项.....	53-62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3-54	6
B. 出席情况.....	55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57	7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8-59	7
E. 文件.....	60	7
F.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61-62	7
附件: 与会者名单		

一、导言

1. 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议(1998年2月23日至27日,纽约),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1998年4月20日至5月1日,纽约)审议淡水管理问题进行筹备工作。讨论是根据在秘书长的两份报告(E/CN.17/1998/2和Add.1和E/CN.17/1998/3)以及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专家会议(1998年1月27日至30日,津巴布韦哈拉雷)的报告(E/CN.17/1998/11)中所载的供采取行动的和建议进行的。讨论还受益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两国就其实现淡水资源综合开发与管理方面进行的努力所作的说明。

2. 与会者注意到即将举行的水资源和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1998年3月19日至21日,法国巴黎)。预计这次会议将继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进行筹备,进一步审议淡水管理战略办法各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加强对水资源和水使用者的了解;加强人力资源和建立机构能力;确定适当财政资源的必要性。同样,预计国际论坛:全球水政治:合作管理跨越国境的水域”(1998年3月3日至5日,德国波恩)将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论文。

3. 工作组会议的结果不是一个协议文本,尽管已对其内容进行了深入透彻的讨论。根据工作组的专家性质和赋予它的职能,报告把重点放在关键问题和结论方面,就内容和政策选择提出建议,供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和谈判。

二、背景

4. 水资源对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健康和粮食生产、恢复和维护生态系统以及总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农业占全球淡水使用量的绝大部分。因此,必须在兼顾短期和长期需要的情况下,对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进行综合规划。

5. 优先考虑淡水资源管理的社会层面具有重要意义。这应反映在对淡水资源采取综合措施方面,以符合完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6. 《21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明确阐明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及其三部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在《21世纪议程》第18章中所载的关于淡水开发、管理和利用问题的具体决定和政策建议、以及在这章中确定的七个关键方案领域仍然是采取行动的依据。

7. 有迹象表明,自1992年以来,在加强淡水资源管理的某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很多河川流域和地下蓄水层的水质有了明显改善,因为要求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的的压力相当强大。尽管如此,虽然得到了很多教训,但所取得的进展既不充分也不全面,不足以减缓日益缺水、水质退化以及对淡水生态系统压力日增的总趋势。水不应当成为限制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利的因素。如果现在就对淡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及其利用的综合办法采取有力行动,就有可能避免一系列有可能发生的危机。

8. 农业、城市、工业与环境争用有限的淡水资源的情况日益严重。在通过《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¹特别是其第34段时,大会提到管理淡水资源的重重困境和挑战。它们尤其认识到,迫切需要充分参与拟定和实施国家流域综合管理政策,目的是实现并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结合在一起。除了商定这些战略原则外,大会还认识到,迫切需要在交换资料、建立能力、技术转让以及资金筹措方面进行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地方和国家行动,特别是在环境与发展、安全饮水供应与环境卫生、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控制水灾和旱灾领域。

9. 各国政府呼吁,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从第六届会议开始,根据《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进行对话,目的是就必要的行动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实施手段和具体成果方面,以考虑为社会和经济目的,实施可持续使用淡水资源所有方面的战略措施、其中特别包括安全饮用水与环境卫生、灌溉用水,回收和废水管理、以及淡水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作用。只有在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些倡议的目标提供额外的新财政资源的承诺得到证明时,这种政府间进程才会取得丰硕成果。

三、关键问题和挑战

10.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要求进行的进程应把重点放在扶持和支助在那些已确定了目标和目的领域中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确定现有差距和新出现的问题;在需要进一步增进了解的地方达成全球共识;促进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国际机构采取更加协调的措施,特别是在支助国家实施政策和发展方面。

11. 在实施综合水管理的道路上可以确定很多空白,这些空白需要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予以解决。除其他外,需要加强重视的领域包括:了解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范围和功能;人力资源开发和共同参与措施、特别是妇女参与的必要性;生态系统在提供物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在结构和非结构性措施之间保持平衡;与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平等和有效地分配和利用淡水资源的合理的经济政策之间的明确联系;改善环境卫生和废水处理;维护淡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理解水文和评估能否得到水资源以及水资源的变化因素;调动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仍然需要采取综合战略行动,以根据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环境状况进行调整,解决消除贫穷、确保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粮食安全和能源,以及更好地保护环境方面的问题。

12. 国际合作和行动需要在现有共识的基础之上,切实解决上述问题,以顺利进行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和管理。

13. 实施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管理战略需要在所有级别采取行动。但是,大部分与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决定和行动需要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实施。这些行动应与自然资源管理的其他领域、包括土地、森林和山地开发密切结合在一起。切实有效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应把解决河川流域、会水、流域和生态系统的措施包括在内。

14. 地方和国家管理计划应能确保在人类活动与淡水系统发挥生态功能之间实现富有创造性和可持续的互动关系。还需要把人类活动对沿海地区、港湾和海洋环境、山区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减少干旱和水灾、水土流失、荒漠化以及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此外,还需要解决防止污染、环境卫生以及废水处理方面的问题。

15. 鼓励沿岸国在国际水道问题方面进行合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论坛应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四、行动和执行方法

16. 请各国政府按《21 世纪议程》的建议加强努力,发展地方和全国综合水资源开发及管理方案和政策。各级政府应当订立和公布其通过或更新地方或国家执行此种方案的行动纲领的目标日期。地方和国家方案的执行应当是地方的《21 世纪议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在制订和执行综合水资源管理政策及方案时,需要考虑采取什么行动去执行现行有关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荒漠化问题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湿地问题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此外,应当适当考虑一些重大国际会议和场合所提出来的有关建议和(或)行动纲领,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纲领、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³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⁴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⁵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21 世纪的发展问题(都柏林,1992 年)、⁶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⁸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⁹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¹⁰此外,在制订此种政策时,要求政府致力于满足实现全民获得用水和卫生设施的需要(消灭贫穷是手段之一),要考虑到特别是《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1990 年代安全用水和卫生问题全球协商(新德里,1990 年)¹¹和 1994 年诺德韦克饮水和环境卫生行动纲领的建议。¹²

18. 淡水管理的战略方法专家组会议的举行及其报告受到了赞赏。政府在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时,请考虑该报告的主要建议。

A. 决策用的信息

19.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和维持有效的信息及监测网,并进一步促进信息的交流和分发—包括制订政策、规划和投资决定以及淡水资源的营运管理所需的适当相关社会经济及环境数据(按性别区分),并鼓励协调集水区/蓄水层一级的数据收集。应当便利公众查阅这些信息。这包括需要增进对水文(地表水和地下水)和生态系统的作用的认知,和加强有关信息系统,以便更好地预测和管理资源的不确定情况。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此种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20. 鼓励各国政府落实和监测国家与水有关的指标,以显示达成综合水资源管理包括水的质、量目标的进展情况,但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指标的长期工作。

21. 此外,各国政府可根据其政策、优先次序和资源,考虑调查全国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和水量统计,包括查明现有信息的空白。

22. 请各国政府建立和加强协商机制,以进行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抗旱防洪准备工作以及预警系统和减灾计划。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建立制度(视情况可采用紧急资金的形式)以确保个人和社区在遭受这种大灾难后能够得到补偿。在国际一级,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之后需要继续支持这些活动。

23. 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各国在上述领域的工作。国际社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在建立和协调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网络、加强区域和全球监测系统、进行定期的全球评价和分析、以及促进最广泛的信息交流和散播(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B. 机构、能力建设和参与

24. 敦促各国政府建立已在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全国性协调机制,使政府和公共机关的所有有关部门都参与制订和执行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计划和政策。此种机制还应当规定要与主要群体协商。这就让水的使用者和公众都参与水事项目的规划、执行和评价。

25.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建立立法和管理架构——如已有的话,并加以改进,以促进综合水资源的管理和战略,包括调节供需,但要考虑到需要提高应用和贯彻此种架构的能力。每个政府都需要确定其有关的职能,需要区别与标准、条例的制定及管制有关的职能同直接管理和提供服务的职能。

26. 鉴于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战略的执行十分复杂,政府应当提高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机构和人的能力。在地方一级,这可通过地方的《21 世纪议程》进程——如果已有的话。有效的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需要有适当的工具来培训各级的水资源管理人员和使用者,并且需要确保妇女和青年也有获得教育及培训的同等机会。

27. 鼓励政府创造有利的环境,便利公私两部门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期通过重要的推广教育活动和使大众更容易获得信息来提高大众保护水资源的能力。为开发和管理水资源所作的机构安排应当反映妇女具有的关键作用。有要加强妇女的作用;在水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方面,她们应当有同样的发言权,也应当能够分享这些工作的效益。

28. 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支持各国这个领域的工作时,应当加强能力建设方案,但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诸如培训、体制建立和妇女参与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处境。

C. 技术转让和研究合作

29. 鼓励各国政府刺激研究和发展合作及排除对这种合作的障碍,而且要求发展促进可持续的水管理和使用的技术,以及增加效率、减少污染和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生产系统。这涉及调整和传播公营和私营的新的和创新的技艺和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特别是按照相互议定的减让条件,并且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应提倡使用本地传统技术和知识,还应该鼓励南-南合作。

30. 政府、企业和国际组织应促进技术转让和研究合作以助长可持续的耕作方法,这种方法促进有效用水和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这些技术应包括改善生长在贫瘠地点的作物、防治水土流失的作法和调整耕作制度。它们也应该提高灌溉地区和雨育地区用水的效率,以及提高耐旱作物物种的适应性和产量。应鼓励农民参加农业研究、灌溉项目和流域管理。研究结果和技术应该让小型和大型生产者都能获得。

31. 为了帮助增加淡水的供应,应在盐水淡化、略咸水处理、废水处理和沙漠露水贮存各领域以及在使用遥感技术及其他有关的现代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及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

32. 水管理提供了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共同参与技术合作项目的机会。敦促政府提倡创新的办法。

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拟订和执行在水发展和管理领域的最佳作法和适当的技术。行为守则、准则及其他志愿协议能提高工业和农业能发挥的积极作用,应包括在本国之外动作和投资的公司的活动。

34. 鼓励各国政府尽量利用全国、区域和国际上提供无害环境技术的中心。

35. 敦促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加紧努力, 便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转让、包括公共拥有的技术; 加速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 旨在便利适当技术的选择和取得及其转让和传播; 以及促进技能的交换。联合国系统能发挥作为需要援助的国家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进行接触的资料交换所的重要作用。

D. 财务资源和机制

36. 如进一步《招待 21 世纪议程》方案所述,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支持下, 关于淡水的政府间进程唯有能证明国际社会保证为其目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的情况下才会有充分成果。

37. 必须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以促进淡水资源的发展和管理, 这样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更广目的, 特别是根除贫穷。应当有效地利用当前分配给淡水方面的现有资源, 这样能有助于从各方面不论公营或私营调动更多资金。

38. 官方发展援助应补充和强调旨在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方案, 包括淡水发展和管理、结构改革、保护生态系统、可持续的资源管理和促进参加和能力建设, 包括多边捐助机构的捐助者应继续或进而加强支持水事部门有助于减少或消除贫穷的方案和项目。此外, 捐助者应持续努力达到国际发展指标。由捐助者支持的项目, 一旦最初的投资完成, 就必须能够在财务上自给自足。鉴于跨部门的利益, 诸如荒漠化和气候变化, 捐助者也应考虑支持淡水部门。

39. 私营部门是水事部门重要的新投资来源。因此应该将地方和全国的水事管理系统设计成鼓励和支持公营/私营的伙伴关系。必须确保水事管理系统的组织充满动力, 一旦建立起来, 就能自己维持。如果要调动私营部门的资金, 则采用有利的财务框架条件将是极为重要的。

40.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当地和全国的行动纲领, 但特别强调那些确认脆弱群体和生活在贫穷中人民的需要的综合水资源管理, 来加强改进捐助者/受援者以针对目标和可预测的方式调动财务资源的办法的咨询机制。

41. 如果要供水, 则一切费用必须有人支付, 不管是由用水者或由公营部门的预算支付。水事事业或公共部

门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逐渐分阶段收回成本。有些国家必须补贴特定群体, 特别是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政府能够由于分享这方面的经验获益。

42. 根据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水资源的承诺, 应提出倡议来帮助查明和调动更多资源——人的、技术的(专门技能)和财务的, 并且根据各国政策考虑到 20/20 倡议。应该将资源集中在与关键问题一致的当地的和全国的方案。基本的目的必须是促进创造适当的供水、环境卫生和水管理制度及其有效与实际的部署所需的资源。请各国政府拨出足够的公共资金, 以便为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提供用水和环境卫生及进行废水处理。

43. 敦促各国政府在使用经济手段来导引水的分配时, 要考虑到环境条件、效率、透明和公平, 要特别考虑到脆弱群体和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的需要。

44. 国际财务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特别是在帮助找出方法排除限制当地和全国发展水管理制度的障碍方面。应审查现有的国际财务支助安排, 以便确定是否能使它们在这项任务上更有效。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必须促进和审查生态系统提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 以及生态系统退化的代价。

45. 国际社会可考虑创立一种财务机制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水资源的发展、管理、分配和使用方面的努力。这种机制可利用现有资金, 并由现行行政安排支持。有关这项提议的讨论应包括下列挑战/问题的审议:

(a) 促进捐助者更有效的协调以及更有效和创造性地使用现有资源;

(b) 取得和分配来自各方面的新的和增添的财务资源;

(c) 列入以减让条件提供的直接赔款和贷款形式的资源;

(d)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一项量化的资源方案;

(e) 工业化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机构的资源捐助;

(f) 拟订财务战略, 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促进增加私人资金流动的条件;

(g) 以针对目标和可预期的方式, 根据本国行动和计划但特别强调确认脆弱群体和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的需要的综合水资源管理, 加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旨在使

淡水成为发展的优先项目及改进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对话的磋商机制。这可以包括探讨新的财务安排的相对性。

五、后续活动及评估

46. 请各国政府于 2002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为拟订和执行国家综合水资源开发管理政策所采取的行动。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国家资料,促进这类资料的交换,并开发有关数据库。

47. 为推动在国家一级取得进展,大力促请有关政府和组织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组织会议和活动,以便在各国政府提议的具体问题上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这类会议应促进交流以下方面的资料:为执行《21 世纪议程》中关于淡水的规定而拟订的地方和国家行动纲领和社区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综合水资源和集水区管理方面的进展。

4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对第六届会议后进行的淡水问题政府间对话可能采取的具体方式进行审议。目的是评估在各级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指导各项活动,以便在 2002 年进行更为全面的审查。可能的备选方案包括:

(a) 在将于 2000 年开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小组中处理淡水问题;

(b) 将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能并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便有能力持续进行关于淡水问题的政府间对话,但这一点取决于目前在大会关于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第 50/227 号决议后续行动框架内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c) 于 2000 年举办一次闭会期间特别会议,由预算外资源供资或有关政府赞助。

49. 为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内的政府间对话,联合国系统应通过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并在系统外国际机构合作下,拟订一项国际执行方案,供各国政府于 2000 年通过委员会审议。该方案内载面向行动的建议,阐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的方法和途径,以加快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并简述如何加强对国家行动的国际支助。这类建议应:

(a) 使《21 世纪议程》及其他有关国际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系统确定的各项目标系统化;

(b) 根据对联合国系统所获经验的分析,建议如何加强协调,以便更有效地支助《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确定的各项目标的执行;

(c) 建议实际方法和行动,以便通过国际机构在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发展、研究、政策咨询等领域提供的各种服务来实现这些目标。其中应包括执行本报告所载的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建议(见第 23、28 和 35 段);

(d) 确定有效的分工,并考虑如何提高方案执行的效率,包括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以及联合拟订方案的可能性;

(e) 探讨在集水区一级作出安排的可能性,酌情吸取联合国系统现有区域方案获得的经验;

(f) 确定执行的基准和时间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必要的行动者;

(g) 为执行寻找一切可能的资金来源。

5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与行政协调会淡水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合作,通过在淡水资源可持续开发的环境方面提供政策、技术及科学咨询,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的工作作出有效贡献。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及其他有关全国监测网络的潜力应加以充分利用。

51.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酌情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必须加强淡水领域的协调努力和方案。联合国机构与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更好地协调工作。应寻找联合举办项目和执行任务的可能性。

52. 最后,请联合国各组织通过行政协调会淡水资源小组委员会拟订合并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手册,以取代现行的部门准则,并于 2002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这些准则。

六、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3 号决议规定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9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9 次会议)。

54. 会议由临时主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玛尔塔·伊内斯·加林多女士(哥伦比亚)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5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9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欧洲共同体、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以下附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 2 月 23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以欢呼鼓掌方式选举了罗加蒂安·比阿乌先生阁下(贝宁)和乔安妮·迪萨诺女士(澳大利亚)为联合主席。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两位主席致了开幕词。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8. 2 月 23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通过了 E/CN.17/ISWG.I/1998/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59. 工作组同一次会议同意邀请《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作为非政府组织出席工作组会议,具观察员地位。

E. 文件

6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淡水管理战略办法的报告(E/CN.17/1998/2);
- (b) 秘书长关于淡水管理战略办法的报告,其中转递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专家组会议(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哈拉雷)的报告(E/CN.17/1998/2/Add.1);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淡水资源领域活动的报告(E/CN.17/1998/2);
- (d) 1998 年 2 月 11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拉

雷举行的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7/1998/11);

(e)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参与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说明(E/CN.17/ISWG.I/1998/L.1);

(f)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7 年审查《里约承诺》的报告(E/CN.17/1997/17/Add.1)。

F.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61. 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报告草稿(E/CN.17/ISWG.I/1998/L.2)及一份非正式文件。

62.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该非正式文件并通过报告。

注

¹ S/19-2 号决议。

²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I.18 和 Corr.1 和 2),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 见 A/51/116,附件二。

⁴ 见《联合国水事会议马德普拉塔 199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二.A.12),第一章。

⁵ 见大会第 35/18 号决议。

⁶ 见 A/CONF.115/PC/112,附件二。

⁷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

⁸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四.13)。

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的报告》。

¹⁰ 见《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的报告》(WFS 96/REP), (罗马,1997 年)。

¹¹ 见 A/C.2/45/3。

¹² 国际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部长级会议通过(荷兰诺德韦克,1994年3月22日至23日)见E/CN.17/1994/12。

附件

与会者名单

成员:

澳大利亚:JoAnne DiSano, Ross Walker, Howard Bamsey, Malcolm Forbes, Richard Bomford, Kerry Smith, Volker Aeuckens, Emma Ferguson, Kylie Oakes-Ati, Peter Hoey Amanda Hawkins

巴哈马:Maurice E. Moore, Sharon Brennen-Haylock, Sandra P. Carey, Allison P. Christie

孟加拉国:Anwarul Karim Chowdhury, F.A. Shamin Ahmed, Muhammad Ali Sorcar

比利时:Aalex Reyn, Jan Verschooten, Marc Gedopt, Remy Merckx, Joseph-Simon Smitz, Hugo Brauwers, Johan Debar, Jan de Mulder

贝宁:Fassaddi Adam Yacoubou, Rogatien Biaou, Samuel Amehou, Charles Borromee Todjinou, Thomas D'Aquin Okoudjou, Thomas Guedegbe, Paul H. Houansou

玻利维亚:Alberto Salamanca, Estela Mendoza, Gustavo Claros

巴西:Enio Cordeiro,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Eduardo Carvalho, Carlos Alberto Michaelsen den Hartog, Julio Thadeu Silva Kettelbut

保加利亚:Vladimir Sotirov, Zvetolyub Basmajiev

布隆迪:Gamaliel Ndaruzaniye, Jean-Baptiste Hajayandi

加拿大:Richard Ballhorn, Ken McCartney, Brigita Gravitis-Beck, Denis Chouinard, Yvan Jobin, Renée Sauv , Guy Rochon, Carol Smith-Wright, Veena Halliwell, Andrew Kenyon, Kevin Wisener, David Malone, Barry Burciul, James Riordan, Linda Dunn, Janet Stephenson, Tim Hodges

中非共和国:

中国:Liu Zhiguang, Zhang Yue

哥伦比亚:Julio Londono Paredes, Jairo Montoya Pedroza, Marta-Galindo, Maria Andrea Alban

吉布提:

埃及:Nabil Elaraby, Hussein Ehsan El-Atfy, Adel Abdellatif, Mohamed Fattah

埃塞俄比亚:Mohammed Duri, Berhanemeskel Nega, Meheret Getahoun, Bisrat Gidey K. Mariam

芬兰:Taisto Hurmasalo, Risto Ranki, Asko Luukkainen, Antero Honkasalo, Marit Huhta, Jorma Suvanto, Salla Korpela, Jukka Uosukainen, Hannelle Nyroos, Marjo Nummelin

法国:

加蓬:

德国:Gerhard Henze, Cornelia Quennet-Thielen, Wolfgang Runge, Rainald Roesch, Knut Beyer, Karsten Sach, Hans-Joachim Kampe, Elfriede Bierbrauer, Carola Schmidt, Peter Christmann, Jurgen Wenderoth, Claudia Warning, Wolfgang Grabs, Bernd Schleich, Luiz Ramalho, Frank Schulte

加纳:

圭亚那:S. R. Insanally, G. Talbot, K. Simon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Arizal Effendi, Mochammad Slamet Hidayat, Bagas Hapsoro, Sidharto Reza Suryo-di-Pur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agher Asadi,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i, Esmail Tekyeh Sadat

爱尔兰:Dympna Hayes, Damien Boyle

日本:Wataru Nishigahiro, Hideki Ito, Yasufumi Enomura, Masahiko Tanoi, Hidefumi Kurasaka, Hirotsugu Ikeda, Akikazu Adachi, Takemasa Minemoto, Nobumasa Nakashima, Kiyofumi Kobayashi, Yutaka Yoshino

墨西哥:Manuel Tello,Cesar Herrera Toleda,Gerardo Lozano, Roberto Cabral, Francisco Giner, Ramon Benitez, Veronique Deli, Sandra Pina, Ulises Canchola,Mirella Areyzaga,Bertha Elena De Buen, Ruben Barocio Ramirez

莫桑比克:

荷兰 :Pieter Verbeek, Maarten de Hoog, Ron Lander,Vincent van den Bergen,Albert van der Beesen,Gerard Broseliske,Daniel Pietermaat,Jeroen Steeghs,Herman Verheij,Karin Wester,Linda Docter

尼日尔:

巴基斯坦:

巴拿马:Judith M. Cardoze

巴布亚新几内亚:Utula U. Samana,Jimmy U. Ovia,Adam V. Delaney

秘鲁:Marcela Lopez Bravo de Ruiz,Italo Acha

菲律宾:

波兰:Wojciech Ponikiewski,Jacek Jaskiewicz

俄罗斯联邦: Nikolai V. Tchoukov, Georgy Voloviki,Vassili Nebenzie,Aleksandr Pankin,Dmitry Maksimitchev,Sergei Fedotov

沙特阿拉伯:Ali Bahaitham,Ahmed ElDahry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西班牙: Inocencio F. Arias, Arturo Laclaustra,Amparo Rambla,Francisco Rabena,Marta Betanzos,Manuel Varela

苏丹:Elfatih Erwa,Mubarak Ramtalla,Daffa-Alla Alhag Ali Osman, Omer Dahab Fadol Mohamed,Tarig Ali Bakhit,Mohamed Mustafa M. Ahmed

瑞典: Michael Odevall, Hans Lundborg, Per Tegner, Anders Berntell,Mats Ekenger,Sofie Nordstrom,Per Augustsson,Pia Lovkvist, Ingvar Andersson

瑞士:Daniel Hartmann,Livia Leu-Agosti

泰国: Charivat Santaputra, Prasert Tapaneeyangkul, Manop Mekprayoonthong, Arunrung Phothong

乌克兰:Volodymyr M. Reshetnya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heila McCabe,Peter Gooderham, Ian Symons, Alan Simcock, Scott Ghagan,Alistair Wray, Richard Dewdney, Michael Massey, David Dunn, Robert Baldi, Alasdair Wardhaugh, Peter Dearden, David Townsend, Chris Tompkins

美利坚合众国:Mark G. Hambley,Betty King,Adela Backiel,Donald Brown,Ann Carey,James Freud,Donald Burgess Laird,Deborah Linde,John Matuszak,Wendy McConnel,Lynette J. Poulton,Seth Winnick,Kirk Barrett, William Breed, Ronald Hoffer, Timothy Kasten,Gerry Delli Priscoli,Jane Siegel,Sandra Smithey, E.Zell Steever, Gail Karlsson, Norine Kennedy,Thomas Rogers

委内瑞拉:Oscar de Rojas,Evelyn Horowitz,Luis Fernando Perez-Segnini,Judith Musso-Quintero

津巴布韦:Machivenyika T. Mapuranga, Alfred Mutiwazuka,Sibokile Mtetw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也门。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欧洲共同体

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政府间组织

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非政府组织

具有社会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方济会国际、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

核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织名单:终止儿童铅中毒联盟、北方人民促进环境与发展联盟、纽约市律师协会、地球理事会、地球之友、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可持续发展国际研究所、保护自然联盟荷兰委员会、另外的经济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世界可持续农业协会、Zero 组织。
